

#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聘请了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我们一致同意由三全食品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三全食品综合基地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中的地面建筑由三全食品负责实施完成，设备采购及未来经营由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完成。

监事签字： \_\_\_\_\_

张宁鹤

朱文丽

李玉

2011年9月29日